

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

粤社党字〔2022〕71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所属党组织：

发展党员是党的建设基础工程，也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通知》（中办发〔2014〕33号，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的规定，以及省委组织部2022年度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现就做好2022年发展党员工作通知如下。

一、注重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

建设一支数量较多、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基础。

（一）做好引导动员，积极推荐。各党支部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和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

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引导党外群众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特别是将优秀的社会组织负责人、高知识高素质专业人才或管理层人员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二）突出重点，扩大范围。为切实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探索在没有党组织的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注重在社会组织骨干工作人员及负责人以及多年未发展党员的社会组织党组织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探索工作主要依托党建工作站开展，由党建工作站所在社会组织党组织进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各党建工作站、党建指导员要从所联系的社会组织中引导、推荐优秀分子向党组织靠拢。

（三）加强教育培训，做好考察。各党组织要始终把政治考察放在首位，针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和工作实际，要吸收入积极分子参加所在党组织党课教育、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党务工作等，并做好记录；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尤其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培养联系人要做好各项培养联系工作，认真负责提供培养考察意见，包括积极分子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以及能否列为发展对象等。

二、严格发展对象考察审查

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主要负责人、培养联系人、党员和职工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讨论同意确定为发展对象，及时向省社会组织党委报送发展对象备案和审查。备案审查的基本要求：

（一）严格规范程序。各党支部务必严格按照申请入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3个阶段的8个步骤程序把好程序审查关。重点把握三个环节，即：确定为积极分子的支委会情况和公示情况，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的真实表现，听取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情况。做到“四个不上会”，即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时间不够的不上会，没有学习教育和谈心谈话的不上会，培养考察记录等资料不完整，未参加省社会组织党委集中培训的不上会。凡未规范履行党员发展的8个步骤的，一律不列入发展对象备案审查。

（二）严格备案审查范围。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注重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注重在有少数党员或没有党员的社会组织组织中发展党员。重点审查范围为：社会组织负责人、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或管理层人员；高学历、高学位的专职工作人员（以签订《劳务合同》为准）；党员人数较少的党支部报备人员；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时间超过1年6个月以上的。

有关报备材料的具体要求参照《入党材料（范本）》的备注

说明，务必按照要求报送备案材料，凡报备材料不完整、不符合规定的，不列入备案审查范围。通过党委备案考察的发展对象，由省社会组织党委组织发展对象集中培训。

（三）严格政治审查和支委会审查。经党委备案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所在党组织需进行严格政治审查，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所在党支部和入党介绍人除重点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要特别了解掌握发展对象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有关情况、担任法人的组织或企业近年来的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全面掌握了解发展对象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如发现有关情况要第一时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发展对象如存在需主动向组织报告但还未主动报告的情形，可暂缓审查，待有关情况核查清楚后，再履行后续程序。

三、加强预备党员教育考察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

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加强党的宗旨教育，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党组织在教育考察预备党员过程中，发现问题要第一时间报告上级党组织，根据问题情况，研究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责任。各所属党组织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各党组织及书记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履职，切实把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献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不断壮大党员队伍，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党员队伍素质，保持党员生机活力，担负起新时代的历史使命。党建工作站和党建指导员要协助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二）始终坚持标准发展党员。要突出政治上先进性，着重看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突出素质上的全面性，客观地、全面地、辩证地看待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综合

素质、一贯表现，不能片面地以工作实绩或能人标准或热心公益慈善代替党员标准。要突出标准上的严肃性，严格执行“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防止“带病入党”。

（三）严肃党员发展工作纪律。各所属党组织及书记，要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将条件成熟的社会组织中的优秀分子，向上级党委推荐和审查。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序、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视情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

各党组织要严格执行党员工作流程的规定，及时向我委报送相关材料。有关入党材料范本或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径向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党建处反映。（联系人宁彬，83389981）

附件：《入党材料（范本）》（网发）

广东省社会组织党委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属于党的工作文件，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抄送：省民政厅党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站。

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